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1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五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時應負擔送交收容所後的飼養照護所需費用，近年來因物價指數上漲，且因應國家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日數延長，導致收容成本大幅增加，又依農業部訂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犬貓之單位量詞為「隻」，故本標準有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預告公報、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函、成本分析資料、各直轄市收費標準）。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預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於一百〇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五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飼主如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時，應負擔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後的之飼養照護所需費用，近年來因物價指數上漲，且因應國家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日數延長，導致收容成本大幅增加，又依農業部訂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犬貓之單位量詞為「隻」，故本標準有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犬、貓之單位量詞。(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 <u>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u> 。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 <u>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u> 。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 <u>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u> <u>一、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u> <u>二、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u>	一、考量近年物價調整指數上漲，且因應國家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日數延長，導致收容成本大幅增加，經檢討實有必要提高收容及處理飼主擬不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 二、又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收容及處理之收費應毋須區分完成寵物登記與否，故修正為統一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調整說明欄第一點文字為「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上漲，……。」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u>隻</u>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u>隻</u>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參照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等<u>相關</u>規定，將犬貓之單位量詞，由「頭」修正為「隻」。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調整說明欄文字為「參照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相關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42982 號令訂定發布。 二、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本府財政狀況及義交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另參考各直轄市義交公部門申請協勤費用金額，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之協勤費用。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臺中市政府公報）。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二九八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調整民間申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費用之時段及金額。現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本府財政狀況及義交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並參考各直轄市義交公部門申請協勤費用金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之協勤費用，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u>三十</u>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u>三十</u>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本府財政狀況及義交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並參考各直轄市義交公部門申請協勤費用金額，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之協勤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使本辦法與本府預算編列同步實施，避免法規適用產生落差，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舒緩近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壓力，本府盤點本市市有土地，以提供本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填後端去化土石方，考量其填土現場之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護及環境保持等相關費用支出，為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與適時反映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作為本市市有土地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方收費之執行依據。 二、本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於預告期間未有收受反應意見。 三、檢附「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說明欄。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決	議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土地供本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填後端去化土石方，~~倘有餘土需求工程而可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考量其填土工程現場之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護及~~一~~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等相關費用支出，為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與適時反映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作為本市臺中市市有土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方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全文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建議修正為「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土石方，運送至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容時，應繳納管理費。 前項所規定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第三條 臺中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土石方，運送至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容時，應繳納管理費。 前項所規定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參考「 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 」 土方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及臺北港收費部分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土石方管理費分別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五十元之規定。 爰本府折中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為管理費收取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援引法規時毋庸加註引號，建請刪除。為求語句通順，說明欄建議修正為「參考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土石方管理費分別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爰本府折中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為管理費收取標準。」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本市未訂定國民小學相關組織規定，僅以公文方式自 101 學年度起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10155893 號函規範本市國小行政組織編制在案。為利各校有據可循，以本規程訂定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為規範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之組織編制，爰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條文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界定本規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各校置校長及其職掌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各校一級單位之職掌。(草案第四條)

五、各校二級單位之名稱。(草案第五條)

六、各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設立基準。(草案第六條)

七、各校調整各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各校教職員及特殊教育班之編制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各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編制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各校附設幼兒園之編制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各校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職掌。(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各校主計機構之設置與職掌。(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校務會議之目的運作及組成。(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各校分層明細表之訂定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 市 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臺中市各行政區市立國民小學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臺中市各行政區市立國民小學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	適用範圍。 界定本規程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體例建議修正為：「……（以下簡稱各校），指臺中市……。」 二、如為定義何謂本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國民小學，建議說明欄修正為「界定本規程用詞定義。」，併請配合修正總說明第二點。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	各校置校長及其職掌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長之命，綜理校務。	長之命綜理校務。	依體例建議修正為「……局長之命，<u>綜理校務</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各校設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	第四條 各校設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並辦理特殊教育	一、第一項為各校一級單位之職掌。 二、第二項規定教導處或學輔處之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何以體例不同於該款前述各項業務？業務內容是否有所差異？倘無特別差異之處，本款建議修正為「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u>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u>。」 二、第二項總班級數六班以下是否為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設？如是，建議修正為「各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導處者……。」 三、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設三處者，並搭配本條第二項規定，則教導處及學輔處會有掌理學生事務處之業務重疊，如何分配業務，請教育局說明之。

教育等事項。 各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設學輔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	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總班級數六班以下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設學輔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	四、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僅設兩處，並搭配本條第二項規定，例如僅設教導處及總務處者，則輔導室業務將無法含括在內；其他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搭配本條第二項規定，僅設兩處者，皆有無法將本條第一項所定業務，全數含括在內之情形。如何分配業務，請教育局說明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有關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點及第四點，請教育局釐清後於大會提出修正條文或說明，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教務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特殊教育組、資料組。	第五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教務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特殊教育組、資料組。	一、第一項規定各校二級單位之名稱。 二、考量各校校本特色不同，爰給予彈性，第二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各校得調整各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僅規定二級單位之名稱，亦未區分項次，故說明欄第一點建議修正為「一、第一項規定各校二級單位之名稱。」 二、第二點應為第六條第

		四項之說明，此處是否為誤植，請教育局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各校依下列基準分設各處、室、組： 一、總班級數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或學輔處等二至三處。下設二組為限。 二、總班級數七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輔導室等三處室。下設四組為限。 三、總班級數十三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三至四處室。下設八組為限。 四、總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四處室。下設十三組為限。 各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不受前項組數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	第六條 各校依下列基準分設各處、室、組： 一、總班級數六班以下得設二至三處，包含教導處、總務處或學輔處。下設二組。 二、總班級數七至十二班得設三處室，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輔導室。下設四組。 三、總班級數十三至二十四班得設三至四處室，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八組。 四、總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四處室，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各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不受前項組數之限制。 第一項總班級數計算包含普通班、體育班、	一、第一項規定各校依總班級數作為一級單位及組數之設立標準。考量本府前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府授教小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五八九三號函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編定規定，其中總班級數六班以下設二至三處(室)二組、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四組、十三至二十四班設三至四處(室)八組、二十五班以上設四處(室)十三組。各校多年來均依上開規定規劃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運作穩定。考量各校現行設置情形及實務運作需求，第一項規定各校依總班級數作為一級單位及組數之設立標準，維持與前開函文規定一致。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

班、藝術才能班、中介教育資源式中途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中介教育資源式中途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 各校得於第一項基準內，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各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	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職故，各校仍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不得因處（室）名稱或組織編制，而免除或排除依法應辦理之業務，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組之增設。 四、第三項規定總班級數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如為強制規定，且「下設……組」如為上限規定，依體例建議修正為「總班級數……者，得設<u>包含教導處……學輔處等二至三處</u>。下設二組為限。」其餘各款建議依本款體例併同修正。 二、如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設三處室，例如僅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則第四條所規定之輔導室業務，將無法含括在
--	---	---

		內；其他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設三處室，及依同項第三款規定僅設三處室者，皆有無法將第四條所定業務，全數含括之情形。如何分配業務，請教育局說明之。 三、第三項依體例建議修正為「<u>第一項所定總班級數</u>，<u>計算</u>包含……。」 四、依第四項，各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惟相關執掌規範係規定於本草案第四條、各組別之名稱係列於第五條，為免條文規範重點不易辨識，建議本項應單獨列為一條文。 五、承上，如第五項移列為第七條，建議「<u>第一項基準內</u>」文字修正為「<u>前條所定基準內</u>」。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有關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點，請教育局釐清後於大會提出修正條文或說明，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修正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第七條 各校得於前條所定基準內，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各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		考量各校校本特色不同，爰給予彈性，明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各校得調整各處、室及組別之職掌及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前條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編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校教職員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編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教職員及特殊教育班之編制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其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其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之編制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各校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校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各校附設幼兒園之編制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為：「……編制標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利與第八條用語一致。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十條 各校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明確人事執掌，建議修正為「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十一條 各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主計機構之設置與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明確會計執掌，建議修正為「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u>參與人員</u>及組成方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校務會議之目的、運作及組成。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體例建議將「參加對象」修正為「參與人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教育局定之。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並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下稱本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標準業以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五二六號令發布施行。為維護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權益，且促使本標準規範更臻完善，擬參照「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下稱編排要點)第十點規定，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 2、 按編排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國民中學每節課授課四十五分鐘；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每節授課五十分鐘之學校，每週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節數得依表列再減授二節課；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局另定。 3、 查本市目前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共十一校，其國中部均採每節授課五十分鐘制度；依編排要點規定，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五十分鐘之節數減授已有明確規範可循。惟編排要點已明定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另由本局訂定，且本標準尚未就相關情形設有規範。為使特殊教育教師之授課節數規範予以補充完善，並維持整體法規體系之完整一致，爰本標準有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 4、 檢附本標準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五二六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維護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權益，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之減授教學節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u>特教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前項規定再減授二節。</u>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u>特教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前項規定再減授二節。</u>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查本市目前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均採每節授課五十分鐘制度；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五十分鐘者之節數減授有明確規範可循。惟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已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另由教育局訂定，爰參照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十點規定，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u>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u>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u>月一日施行。</u>	<u>一百十五年八月</u> <u>一日施行。</u>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並參考其他直轄市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修正預收學費適用對象、收費比率及金額上限。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二七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依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並參考其他直轄市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修正預收學費適用對象及收費比率。

另因應「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新增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請假或依法令停課退費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對象；並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府授教幼字第一一四〇〇五〇三〇九號函定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統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程為四點六個月，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預收學費適用對象及佔學費總額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中途離園收費規定之適用對象及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因故請假或停課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用退費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因應公立幼兒園統一收費期程，刪除學費項下全日制專設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個別收費金額，統一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並刪除備註欄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個別收費期程，統一為四點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u>幼兒園</u>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u>幼兒園</u>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u>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u>，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u>二十</u>，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者排除預收學費適用範圍。另查本市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依函示應排除預收學費適用範圍，爰此，僅有私立幼兒園得預收學費，爰修正第三項適用對象。 二、依據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並參考其他直轄市訂定之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修正第三項預收學費比率為百分之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u>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	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	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	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
---	---	---

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
---	---	--

		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u>幼兒園</u>：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u>幼兒園</u>：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中途離園之退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適用對象。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修正私立幼兒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之退費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始前無就者全退。屬<u>第四條第三項</u>所定<u>預學</u>，<u>且</u>於保務始前十日內提無就者得除政業最不過臺一元。 2、學期保務始後起日即法讀，數還但第<u>四條第三項</u>所定<u>預學</u>，<u>且</u>於保務始前十日始出法讀，扣行作費高超新幣千。	始前無就者全退。屬<u>第四條第三項</u>所定<u>預學</u>，<u>且</u>於保務始前十日內提無就者得除政業最不過臺一元。 2、學期保務始後起日即法讀，數還但第<u>四條第三項</u>所定<u>預學</u>，<u>且</u>於保務始前十日始出法讀，扣行作費高超新幣千。	1、學期保務始前無就者全退。於保務始前十日內提無就者得除政業最不過臺一元。 2、學期保務始後未學教服起日，逾期保務總	照案通過。
--	--	--	--------------

	數分一開保務構，還分一用。學期保務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未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三之費。學期保務始後日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二之費。 3、學教服起日，學教服總數分一逾分二開保務構，還分一用。學教服起日 4、學教服起日	未學教服總數分一開保務構，還分一用。學期保務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未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三之費。學期保務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二之費。 3、學教服起日，學教服總數分一逾分二開保務構，還分一用。	未學教服總數分一開保務構，還分一用。學期保務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未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三之費。學期保務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離教服機者退二之費。 3、學教服起日，學教服總數分一逾分二開保務構，還分一用。
--	---	--	--

4、學期保務起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離教服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率；以月為收費者，按離開教保機構當月就讀日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	4、學期保務起始後逾期保務日三之離教服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率；以月為收費者，按離開教保機構當月就讀日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	，逾期保務日三之離教服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率；以月為收費者，按離開教保機構當月就讀日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
--	--	--

依幼兒體險關定理費。 2、家長會：予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退；製成者還成品。 (四)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未日率	幼團保相規辦退。 依幼兒體險關定理費。 2、家長會：予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退；製成者還成品。 (四)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未日率	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予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退；製成者還成品。 (四)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未日率，並償學費三分之一	
--	--	---	--

退費，並賠償所退學費之一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立許可。 4、其他可歸教保服務機構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	退費，並賠償所退學費之一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立許可。 4、其他可歸教保服務機構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	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立許可。 4、其他可歸教保服務機構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	---	---	--

費單據，並列明 退費項目、數額 及退費基準。	費單據，並列明 退費項目、數額 及退費基準。		
------------------------------	------------------------------	--	--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u>除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外</u>，公立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u>除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外</u>，公立幼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就讀上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或停課之退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適用對象。 二、又因前揭規定未就延長照顧服務費用訂定退費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四項延長照顧服務費用退費規定之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	--	--	--

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退費準用前三項有關公立幼兒園按比例核實計算之規定。</u>	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退費準用前三項有關公立幼兒園按比例核實計算之規定。</u>	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公立幼兒園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統一教保期程，故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新增第三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一、因應公立幼兒園統一收費期程，刪除學費項下全日制專設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個別收費金額。 二、統一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並刪除備註欄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個別收費期程，統一為四點六個月。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學費		全日制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辦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代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 <u>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u> ， <u>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u> 。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